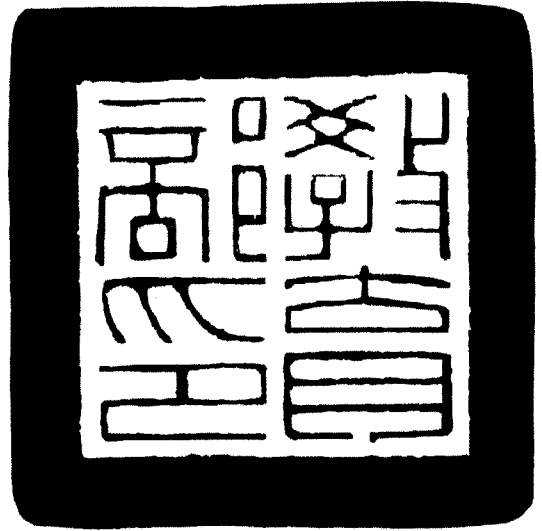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701756A號
原民教字第11400309271號



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二條、第十四條。

附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二條、第十四條

部長鄭英耀

主任委員 曾智勇
Ljaucu · Zingrur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二條、第十四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原住民族語老師（以下簡稱族語老師），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具備下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之一：

- (一) 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 (二) 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二、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 (二) 經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
- (三) 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前項第一款第二目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任教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之人員，應具備高級以上合格證明書，任教國民小學之人員，應具備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明書。

前項任教國民小學資格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十四條 專職族語老師之薪資支給基準，規定如附表。

專職族語老師支給薪資級別之認定，應就其跨校及跨直轄市、縣（市）受聘年資，予以累計採認。

專職族語老師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其最高級別為高級、優級（薪傳級）者，除按第一項薪資支給基準支給薪資外，每人每月加發數額如下：

- 一、優級（薪傳級）：新臺幣三千元。

二、高級：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專職族語老師連續受聘於偏遠地區學校任專職族語老師滿十年，自第十一年起連續受聘於偏遠地區學校任專職族語老師期間，除按第一項薪資支給基準支給薪資及前項加發數額外，每人每月加發新臺幣二千元。

前項所稱連續，指前後聘約之離職與到職之月份連續未中斷。

專職族語老師年終工作獎金，比照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專職族語老師如於年度中轉任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適用對象或比照發給對象，且於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由原學校按實際擔任專職族語老師之月數比例於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一項附表，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一項附表，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三月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一項附表，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

附表：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之薪資支給基準表

學歷 級別 薪資 單位：新臺 幣（元）/月	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畢業	副學士	學士	碩士以上
	第1級	34,536	39,126	41,420
第2級	35,110	40,273	42,568	44,863
第3級	35,682	41,420	43,715	46,010
第4級	36,257	42,568	44,863	47,158
第5級	36,830	43,715	46,010	48,305
第6級	37,404	44,863	47,158	49,453
第7級	37,978	46,010	48,305	50,600
第8級	38,552	47,158	49,453	51,747
第9級	39,126	48,305	50,600	52,895
第10級	39,698	49,453	51,747	54,042
第11級	40,273	50,600	52,895	55,190
第12級	40,847	51,747	54,042	56,338
第13級	41,420	52,895	55,190	57,485
第14級	41,994	54,042	56,338	58,632
第15級	42,568	55,190	57,485	59,779
第16級	43,142	56,338	58,632	60,928
第17級	43,715	57,485	59,779	62,075
第18級	44,289	58,632	60,928	63,222
第19級	44,863	59,779	62,075	64,370
第20級	45,436	60,928	63,222	65,516

